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（一）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人民币1,000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以上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此笔贷款为信用贷款，无担保，无抵押，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决策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%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本次贷款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，为支持公司的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事项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3月15日